

债券代码: 122532.SH

债券简称: PR 宜财投

债券代码: 1280320.IB

债券简称: 12 宜昌财投债

关于召开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财投”“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人总额 15 亿元的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12 宜昌财投债”, 债券代码 12803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 宜财投”, 证券代码 122532。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 7.12%,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6 亿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 1765 号)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召开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3、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4、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以当天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8月7日 17:00（以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7、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郑文玲

电话：18694086955

传真：0717-6330190

电子邮箱：296200144@qq.com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黄河路19号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表决；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的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8 月 7 日 17:00 前将下列材料通过邮寄方式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以签收时间为准）。

1、法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除授权委托书外，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逾期送达、未送达或未按照上述要求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并放弃表决权。

五、表决程序及效力

1、符合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17:00 点前，将表决票邮寄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处（以签收时间为准）。

2、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4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在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提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和作出

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进行审议和表决。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或者委托人自行前往召集人所在地送达表决票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

附件 2：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
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盖章页)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

各位“12 宜昌财投债/PR 宜财投”债券持有人: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议,变更《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12 宜昌财投债/PR 宜财投”的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本金兑付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提前还款方案

发行人提议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6 亿元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0.6667 元的补偿。具体兑付兑息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如本次提前还款时间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则提前还款的本金相应减少 20 元，即 20.6667 元，期间的应计利息正常支付。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议案名称: 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法定代表人/个人 (签字或签章):

债券持有人 (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签章 (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 40 元为一张):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